

2018 年度中山市妇女联合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19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3
(三)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4
(四) 部门重点绩效目标。	5
(五)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2
(一)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2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5
(三)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
三、主要绩效.....	23
(一) 实施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提高母婴健康水平。	24
(二) 实施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 提升妇女综合素质。	24
(三) 积极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25
四、存在问题.....	26
(一) 部门预算不够科学, 预算编制审核不够规范。	26
(二) 部分项目设置不合理, 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7
(三) 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 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8
(四) 项目设置不够精细化, 培训项目公益性不强。	28
(五) 绩效数据收集不全面, 难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9
五、改进建议.....	30

- (一)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规范性。..... 30
- (二) 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规范性。..... 30
- (三) 充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监管执行力度。..... 31
- (四) 提高项目设置精细化程度，增强培训项目公益性。..... 31
- (五) 科学设置部门绩效指标，建立健全数据收集制度。..... 3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山市妇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妇女联合会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职责包括：（1）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组织妇女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3）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和“巾帼建功”活动以及家庭文明建设活动。（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向社会各界宣传妇女、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5）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中青年优秀妇女人才的培训、选拔和推荐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中山市妇联内设机构为5个科室：办公室、妇女权益部、儿童部、宣教组联部、妇儿工委办公室。下属单位有2个：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两个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部门行政编制 14 名，在职人员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政府雇员 1 名，离退休 13 名。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编制数为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4 人，雇员编制 6 人，在职人员 38 人，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雇员编制 4 人，编制外人员 3 人，临工 8 人，退休人员 2 人。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4 人，在职人员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名。（见表 1-1）。

表 1-1 2018 年度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核定编制与在职人数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有人员	其中		
			在编在 职人员	雇员	工勤 人员
1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16	15	1	0
2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8	23	4	11
3	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	4	4	0	0
合计		58	42	5	11

（三）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中山市妇联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促进妇女发展；（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3）推

进家庭文明建设；（4）积极宣传和推进男女平等。

（四）部门重点绩效目标。

从所提交资料及与中山市妇联交流情况看，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未设置部门重点绩效目标。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妇联本级 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671.9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780.66 万元，决算数为 1780.66 万元（见表 1-2）。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565.9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667.00 万元，决算数为 1516.35 万元（见表 1-3）。

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 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19.2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31 万元，决算数为 127.71 万元（见表 1-4）。

表 1-2 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部门总体收支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数	决算数	支出率
1.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1671.90	1768.83	1768.83	1. 基本支 出	583.34	647.78	647.78	100%

2. 其他收入	0	11.83	11.83	2. 项目支出	1088.56	1132.87	1132.87	100%
收入合计	1671.90	1780.66	1780.66	支出合计	1671.90	1780.66	1780.66	100%

表 1-3 2018 年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总体收支预算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率
1. 财政拨款收入	853.14	954.20	878.45	1. 基本支出	553.26	630.02	565.04	89.68%
2. 其他收入	712.80	712.80	637.89	2. 项目支出	1012.68	1036.98	951.30	91.73%
收入合计	1565.94	1667.00	1516.35	支出合计	1565.94	1667.00	1516.35	90.96%

表 1-4 2018 年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总体收支预算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率
1. 财政拨款收入	119.29	133.31	127.71	1. 基本支出	89.29	103.31	97.72	94.59%
2. 其他收入	0	0	0	2. 项目支出	30	30	29.98	99.93%
收入合计	119.29	133.31	127.71	支出合计	119.29	133.31	127.71	95.79%

2. 中山市妇联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妇联本级 2018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83.3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47.78 万元，实际支出 647.79 万元，支出率为 100%，比 2017 年增长 2.0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8.97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0.3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8.82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9.19%。项目支出包括妇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难点指标攻坚项目经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等项目，其中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是两个主要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预算安排 385.00 万元，实际支出 369.1 万元；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预算安排 140.00 万元，实际支出 132.08 万元（见表 1-5）。

表 1-5 2018 年度中山市妇联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2018 年 预算 安排	2018 年 实际 支出	2018 年 支出率	2017 年 支出额	2018 年支 出增长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93.24	578.97	147.23%	576.94	0.35%
	日常公用经费	190.1	68.82	36.2%	57.74	19.19%
	三公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5.75	57.5%	7.12	19.2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6	1.3	21.6%	0.94	38.3%

	小计	583.33	647.79	100%	634.68	2.07%
项目支出	妇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3.65	42.4	97.14%	42.81	-14.15%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难点指标攻坚项目经费	48.00	41.21	85.85%	48	-4.95%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39.18	36.07	92.06%	37.95	-4.95%
	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	140.00	132.08	94.34%	78.4	68.47%
	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	385.00	369.1	95.87%	0	95.87%
	婚恋服务工作经费	17.10	13.32	77.89%	15.19	-12.31%
	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经费	30.00	27.39	91.3%	29	29%
	家长学校专项经费	56.16	16.46	29.31%	16.96	-2.95%
	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45.00	44.34	98.53%	47.15	-5.96%
	家庭文化建设和巾帼建功工作经费	35.34	35.02	99.09%	37.2	-5.86%
	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经费	44.84	42.84	95.54%	44.4	-3.51%
	全国性别平等教育试点工作经费	30.00	25.16	83.87%	26.9	-6.47%
	新媒体工作经费	20.00	20	100%	0	100%
	中山市妇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经费	26.84	0	0	0	0
	培训经费	42.00	41.78	99.48%	42	-0.52%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3	3.18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45.53	45.53			
	粤财行〔2017〕379号文	11	10.5			

	提前下达 2018 年省“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					
	粤财行(2017) 377 号文提前下达 2018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经费	10	9.47			
	小计	1088.56	1132.87	100%	782.87	44.71%
	合计	1671.89	1780.66	100%	1417.55	25.62%

3.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18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53.2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0.02 万元,实际支出 565.04 万元,支出率为 89.68%,比 2017 年增长 0.39%。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4.38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3.5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0.66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27.99%。项目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中心设施维护费、培训成本等。其中,培训成本支出 587.8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支出 226.5 万元(见表 1-6)。

表 1-6 2018 年度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支出率	2017 年支出额	2018 年支出增长率
基本支	人员经费	491.30	524.38	107%	506.4	3.55%
	日常公用经费	61.96	40.66	66%	56.47	-27.99%

出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0.69	20%	2.57	-73.2%
		公务接待费	1	0	0	0	0
	小计		553.26	565.04	89.68%	562.87	0.39%
项目支出	编外人员经费		39.47	34.45	87%	30.75	12.03%
	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		0	7.2	100%	7.2	0
	物业管理费（采购）		31	29.04	94%	22.4	29.64%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226.5	226.5	100%	226.5	0
	婚恋服务工作经费		0	13.32	78%	15.19	-12.31%
	中心设施维护费		50	50	100%	30	66.67%
	培训成本		662.8	587.89	89%	628.2	-7.85%
	待结算母婴室建设（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		2.91	2.91	100%		
	母婴关爱行动（十件民生实事）					6.89	
	扶贫工作经费					7	
	粤财综（2015）66号201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7.6	
	粤财综（2015）141号201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43	
	小计		1012.68	951.31	91.73%	986.16	-3.53%
合计		1565.94	1516.35	90.96%	1549.03	-2.11%	

4. 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 2018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89.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3.31 万元，实际支出 97.73 万元，支出率为 92.28%，比 2017 年增长 4.6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68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5.1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04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6.67%。项目支出是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99 万元，支出率为 99.97%（见表 1-7）。

表 1-7 2018 年度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支出率	2017 年支出额	2018 年支出增长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7.65	86.68	94.57%	82.45	5.14%
	日常公用经费	11.64	11.04	94.85%	10.35	6.67%
	三公					
	因公出国（境）经费	2	0	0%	0.56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6	0	0%	0	0
	小计	89.29	97.73	92.28%	93.36	4.68%
项目支出	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	30	29.99	99.97%	30	-0.03%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经费	0	0	0	6.34	-100%
	小计	30	29.99	99.97%	36.34	-17.47%
合计		119.29	127.72	93.97%	129.7	-1.5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方面考查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与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中山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依据年度四个重点工作任务，分别设立不同项目，并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例如，针对“促进妇女发展”工作任务，设立“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4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2.86%；针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任务，设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385.0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35.36%；针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设立“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45.00 万元，设立“家庭文化建设和巾帼建功工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35.34 万元；针对“积极宣传和推进男女平等”工作任务，设立“全国性别平等教育试点工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但是，预算编制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中山市妇联本级人员经费调整过大，预算编制不

够合理。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393.24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8.97 万元，调整额为 185.73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47.23%；二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安排不够合理。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服务妇女儿童、开展公益活动、开展素质教育等，但是在项目支出上没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预算安排为 0 元，绝大部分预算用于房租、培训成本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预算安排 226.5 万元，培训成本预算安排 662.8 万元，两项支出合计 889.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比重高达 87.82%。

（2）预算编制规范性。中山市妇联及下属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的程序符合中山市财政局要求。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具有明确政策文件依据，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例如，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7〕164 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妇儿工委〔2017〕16 号）文件设立。但是，预算编制规范性存在两点不足：一是中山市妇联设立的“培训经费”、“家庭文化建设和巾帼建功工作经费”预算支出项目，没有提供明确有效的政策文件依据；二是预算项目

立项没有提供立项审批、审核等资料。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18 中山市妇联本级收入预算数为 1671.90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780.6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780.66 万元，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收入预算数为 1565.9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667.0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516.35 万元，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9.03%。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数为 119.29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33.31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27.71 万元，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4.20%。中山市妇联本级、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合计为-4.41%。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根据工作任务设置 2018 年绩效指标，包括：组织“家庭教育大讲堂”进基层活动次数、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堂进村（社区）场次、中山父母学堂专题讲座次数等；二是 2018 年中山市妇联各主要项目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设置咨询人数、个案次数、小组次数、中小型

社区活动次数、服务妇女儿童人次等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着三方面问题：一是中山市妇联没有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没有设置本机构整体绩效目标；三是在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中，主要设置产出指标，基本上没有设置效果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项目所设置的产出指标中，各指标均具体可量化，设置相应的指标值。但是，中山市妇联本级没有设置总体绩效指标，同时缺少效果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考查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清理情况、财务合规性、预算信息公开性、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考查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2018年中山市妇联本级预算支出1671.9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80.66万元，实际支出为1780.66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100%。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支出1565.9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667.00万元，实际支出为1516.35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90.96%。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预算支出

119.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3.31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7.71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95.79%。中山市妇联本级、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支出完成率合计为 95.58%。

（2）结转结余率。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结转结余 0 元，结转结余率为 0%；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结转结余 0 元，结转结余率为 0%；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结转结余 0 元，结转结余率为 0%。

（3）存量资金清理情况。2017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市家庭指导服务中心财政存量资金均为 0 元，不存在存量资金清理问题。

（4）财务合规性。

评价小组重点抽查中山市妇联的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经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支出凭证和票据，同时抽查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成本的支出凭证和票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规范，但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中山市妇联的津贴发放账户未进行账户核对。中山市妇联开设 3 个账户，1 个账户为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发放财政基本工资，1 个账户为一般账户，用于税务处理，1 个账户为一般账户，用于发放奖金津贴，津贴发放账户用于发放部门人员奖金津贴、项目聘任人员劳务费用等，但未进行过账务核对，无银行对账单，也未打印过银行账户流水。

二是部分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支出未附合同及标准。2018年5月31日支付家添能量评委劳务费用3笔4500元、7月31日支付省维权服务站业务培训班师资2笔4500元、6月30日支付家添能量工作经费19.2万元，未附合同及费用发放标准，无法准确核实费用支出合理性。三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问题是维修（护）费用的项目设置重复，在培训成本下设二级项目维修（护）费用，用于列支财政返还经费中用于培训教室、设备等维修（护）的支出，但同时又单独设立中心设施维护费，列支相同内容，项目设置存在重复性。2018年培训成本项目下的维修（护）费列支64560元，在中心设施维护费列支329654.24元，合计394214.24元，均用于培训教室、设备维修和维护。

（5）预算信息公开性。按照《预算法》及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文件要求，在市级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有关内容按照统一的时间、统一的格式、统一的平台进行公开。市财政局于2018年2月1日批复中山市妇联的部门预算，中山市妇联于2018年2月14日在其官网上公示《2018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2018年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公开》、《2018年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2018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汇总）》。

(6) 决算信息公开性。中山市财政局已批复中山市妇联的部门决算，中山市妇联根据公开要求，在其官网上公示《2018 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决策公开形式与内容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妇联开展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从所提交资料情况看，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符合采购和财务支出程序；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规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采购、签订合同、制定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等。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只是列举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对于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没有开展调研，未能够充分把握服务对象的状况、特点、分布以及需求等基本信息，项目立项缺少充足的客观事实依据。

(2) 项目监管。中山市妇联制定《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内容涵盖预算业务内部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合同业务控制等，内部监督制度完整规范。但是，从所提交资料看，未见中山市妇联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的记录，也未见中山市妇联对下属单位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

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记录，表明中山市妇联对项目监管不够严格，监管存在着一定漏洞。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妇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中山市妇联较为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资产业务内部控制》，根据资产管理办法，定期清点统计资产，核对实有固定资产和财务系统固定资产数量，保障资产安全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58.89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65.3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5.3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的具体评价指标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主要通过在职人数（含编外人员、临工）与核定编制数的对比，来考查中山市妇联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情况。2018 年中山市妇联核定编制为 48 人，实际在职人员为 42 人（见表 1-1），但中山市妇联本级核定编制 14 人，在职人员 15 人，超编 4.14%。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的具体评价指标是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

查中山市妇联各项制度建设情况。2017 年中山市妇联制定《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内容涵盖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机制、预算业务内部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合同业务控制、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规范。但从所提交资料看，制度建设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对于下属单位尚未建立检查监督、绩效评价制度，未能对下属单位的预算和业务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二是对于项目支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专项资金预算、支出、业务管理缺乏有效的制度规范。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考查部门预算和运行产生效果。

1. 经济性。

经济性的评价指标是公用经费控制率，主要考查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8 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本级）决算报告，中山市妇联本级 2018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190.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为 68.82 万元，决算远远小于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效果比较好。2018 年中山市妇联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为 16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为 5.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 4.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三公”经费决算远远小于预算，控制效果非常好。

2. 效率性。

该指标从重点项目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妇联工作效率。

(1) 重点项目完成率。中山市妇联本级 2018 年两个重点项目是：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两个项目均已经完成，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从所提交资料看，在中山市妇联本级的妇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难点指标攻坚项目经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婚恋服务工作经历、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经费、家长学校专项经费、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等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经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从所提交资料看，中山市妇联本级的妇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难点指标攻坚项目经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婚恋服务工作经历等 15 个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完成具有及时性。

3. 效果性。

该指标从妇女群众活动场所所在村社区覆盖率、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满意率、咨询回应率、公共场所母婴室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考察中山市妇联工作效果。

(1) 妇女群众活动场所所在村社区覆盖率。2018 年中山市妇女群众活动场所所在村社区覆盖率为 100%。

(2) 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满意率。2018 年中山市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满意率为 97%。

(3) 咨询回应率。2018 年中山市妇联对妇女维权与信息咨询、妇女儿童社会组织咨询回应，咨询回应率为 100%。

(4) 公共场所母婴室满意度。2018 年中山市妇联发放 348 份公共场所母婴室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81.03%。

(5) 可持续发展。中山市妇联设立的各种项目有助于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促进妇女和儿童发展，并且项目的人员机构安排、政策安排、管理机制、资金投入等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平性。

该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妇联是否重视群众意见，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中山市妇联重视和落实好群

众信访工作，热情接待群众，依法依规办理信访工作。2018年中山市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接待妇女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含网络来信）咨询 881 宗，所有反映的问题、投诉、咨询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使妇女面临的问题与投诉得到解决。

（2）服务对象满意度。一是开展“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研，共收集服务对象满意调查表 878 份，分为个案、小组、活动三大板块，个案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68%，小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1.03%，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10%，总体满意度为 98.10%（见表 2-1），满意度水平非常高。二是 2018 年中山市妇联针对公共场所母婴室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348 份，满意度为 81.03%，该满意度水平为中等水平。

表 2-1 “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序号	服务分类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个案	38	92.68%	3	7.32%	0	--
2	小组	71	91.03%	7	8.97%	0	--
3	活动	769	99.10%	7	0.90%	0	--
总计		878	98.10%	17	1.90%	0	--

三、主要绩效

（一）实施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提高母婴健康水平。

2018 年在中山市 24 个镇区新建 72 间母婴室，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已建成 102 间公共场所母婴室。母婴室标示清晰，室内设施配备统一，大部分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部分还添置空气净化器、热奶器、电视机等便民设备，为母婴提供一个舒适、卫生、安全的母乳喂养和婴儿照料环境。2018 年公共场所母婴室服务妇女儿童 3 万人次以上。同时，印发 6 万份《母乳喂养知识手册》，支持提高母乳喂养率，为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提供支持，有效地提高母婴健康水平。

（二）实施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提升妇女综合素质。

通过实施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建立完善妇联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平台，有效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保障妇女权益。一是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接待妇女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含网络来信）咨询 881 宗，服务 888 人次；个案服务开案 64 个，办结 61 个；完成小组服务 9 个，服务 749 人次；举办各类活动 47 场，服务群众 1.5 万人次；其中妇女普法义演、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等户外宣传活动 10 场，法律、心理、健康、家教等宣传教育课 37 场；举办妇女民生座谈会 4 场；举办“周五民声直播室”节目 1 期，线上主题宣传活动 53 期，网上活动点击量达 15.1 万人次；

同步更新公众号、网页信息 248 篇，访问人次超过 2 万人次。二是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走访社会组织（微组织），给社会组织提供咨询走访共 495 次，召开工作坊（座谈会）9 场次，了解社会组织（微组织）在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并听取其建议；提供 10 场次培训督导，提升社会组织（微组织）组织策划社区活动的的能力；项目跟踪 108 人次；开展外展活动 10 场，1320 人参与，向广大社会群众宣传中心的服务内容和理念；凝聚社会组织 165 个，为他们提供咨询和指导；推动社会组织成立妇委会 4 个；促进社会组织注册备案 5 个；跟进社会组织参与创投 20 次。三是实施“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发展计划项目，通过项目竞投，凝聚社会组织（微组织）参与服务，实现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组织（微组织）参与竞投的热情高涨，项目设计贴合群众多元化的需求，49 个社会组织（微组织）设计 74 个项目参加竞投，27 个项目获资金资助。累计开展活动 643 场，直接服务群众达 2.2 万人次，间接服务群众 10 万人次。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妇女综合素质，增进家庭幸福，促进男女平等、婚姻和谐、家庭和睦、社会稳定。

（三）积极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通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阳光伙伴同成长专项经费、特困儿童及家庭帮扶工程等，有效地提高儿童健

康水平，包括：为 1000 名儿童及家长提供儿童安全宣传教育，制作儿童安全宣传推广片，提高儿童安全意识；举办阳光伙伴夏令营及周末课堂，惠及 400 个流动儿童家庭；开展“万名儿童爱牙护齿行动”，为 1 万名儿童提供免费口腔检查，并开展口腔保健宣传教育；开展“万名儿童爱眼护齿行动”，3.5 万名儿童接受免费视力或口腔检查，宣传影响到 25 万人次，重视解决儿童视力不良、龋齿、肥胖超重、营养不良等问题，有效促进全市儿童健康水平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不够科学，预算编制审核不够规范。

部门预算主要存在着三方面问题：一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安排欠科学。服务妇女儿童、开展公益活动、开展素质教育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责，但是，2018 年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的妇女儿童公益活动项目数量较少，用于儿童与成人免费公益培训的直接投入费用约 35 万元，用于公益活动直接投入费用约 41 万元，合计 76 万元，仅占年初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总额的 7.50%；绝大部分预算用于房租、培训成本、编外人员经费、中心设施维护费等支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培训成本预算安排高达 889.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87.82%。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安排与其职

责履行关联度不够高。二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培训支出涵盖内容比较复杂，既有培训成本，又有项目支出。其中，2018年84.44万元用于项目支出，其中50万元用于托管的伙食费，34.4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活动项目。三是中山市妇联本级人员经费调整过大，2018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393.24万元，调整预算为578.97万元，调整额为185.73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47.23%，表明人员经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中山市妇联本级设立的、“培训经费”、“家庭文化建设和巾帼建功工作经费”预算支出项目，没有提供明确有效的政策文件依据；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立项缺少领导或领导集体审核、审批，表明项目立项流程不够合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二）部分项目设置不合理，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维修（护）费用的项目设置重复，在培训成本下设二级项目维修（护）费用，另外，又单独设立设施维护费，项目设置重复。二是部分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支出未附合同、支付标准与支付凭证，无法准确核实费用支出合理性。如，支付家添能量评委劳务费用3笔4500元、支付省维权服务站业务培训班师资2笔4500元等。三是对于部分常规性项目支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专项资金预算、支出、业务管理缺乏

有效的制度规范。

（三）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前期立项论证、调研等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试点经费两个重点项目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查报告。部分项目虽然开展可行性研究，但是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例如，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虽然开展可行性研究，但只是列举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即列出《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文件，对于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没有开展深入调研，未能够充分把握服务对象的状况、特点、分布以及需求等基本信息，项目立项缺少充足的客观事实依据。二是中山市妇联对于项目和下属单位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在所交资料中，没有中山市妇联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的记录、整改报告等，也未见中山市妇联对下属单位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记录，表明中山市妇联监管对项目和下属单位监管不够严格，监管存在着一定漏洞。

（四）项目设置不够精细化，培训项目公益性不强。

中山市妇联以妇女儿童为服务对象，但在项目设置上

存在着不够精细化的问题。一是没有根据妇女、儿童内部的群体差异性去设置相应的项目，以回应不同妇女、儿童的差异化需求；二是各个项目虽然都是服务妇女和儿童，但项目设置缺少创新性，缺乏地方特色。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培训项目上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培训项目以儿童、青少年为主，对于妇女、特别是困境女性的培训活动开设相对较少；二是培训项目符合儿童身心发展和市场需求，培训活动开展较为丰富，但培训项目的公益性不够强，2018年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设培训班数量1215个，其中公益免费班14个，仅占1.2%，收费班1201个，比重为98.8%。

（五）绩效数据收集不全面，难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要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不仅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还需要收集项目实施后，能够全面反映其效果的相关数据，但部分项目存在效果数据不全面，数据收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如，对于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满意率、公共场所母婴室满意度，这些通过问卷调查获得的绩效数据，中山市妇联没有制定问卷调查制度，没有规定抽样方法、统计方法等，可能导致最终获得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比存在着较大偏差；对于咨询回应率、服务人次等实实在在的绩效指标数据，由于缺少绩效指标数据收集制度，导致数据收集不规范、不严谨，所提供的

绩效数据可信度偏低，无法真正反映项目的效果。

五、改进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规范性。

一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应围绕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立相应项目，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确保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行职责高度相关。二是中山市妇联本级应合理安排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根据在职人员变动情况预测，安排相应的人员经费，避免人员经费预算调整过大。三是对于所设立的各种项目，应当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例如“家庭文化建设和巾帼建功工作经费”预算支出项目，应当提供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四是部门预算安排，尤其是项目预算安排，应当严格遵循项目预算安排程序，需要领导审核批准。五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培训成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应当分开进行预算编制，不宜把项目支出列入成本支出中。

（二）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只设置一个维修（护）费用的项目，不应设置两个相同支出项目。二是对于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的费用支出，应附上合同、支付标准及支付凭证，确保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三是对于常规性项目支出，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

支出方向、范围、支出标准，以提高项目支出的规范性与资金使用有效性。

（三）充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监管执行力度。

一是开展充分的项目前期立项论证、调研等准备工作。尤其是针对部门的重点项目，更应当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中，不能够只是列举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而是要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深入调研，充分把握服务对象的状况、特点、分布等基本信息，切实掌握服务对象的需求，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拟定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二是中山市妇联应加强对项目和下属单位的监管力度。中山市妇联应制定相关项目监管、对下属单位监管的制度，根据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对项目和下属单位的监管。

（四）提高项目设置精细化程度，增强培训项目公益性。

项目开展妇女儿童服务的载体，只有通过设置各种项目，才能够服务妇女和儿童。中山市妇联的项目设置应在精细化方面多做文章。一是细分服务对象，深入挖掘不同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例如，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婚姻家庭、不同收入状况的妇女、儿童的不同需求，设置相应的项目。二是在做好常规性妇女儿童工作的同时，关注服务的品牌和特色，结合中山市妇女儿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

着力打造有中山特色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

针对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项目存在的问题，要增强培训项目的公益性。一是在培训项目设置上关注困境、弱势妇女发展，开设适合她们需求的特定活动或培训课程，例如，针对失业妇女、“失独家庭”妇女、离异妇女、残疾妇女等，开设相应的培训课程。同时，根据不同妇女的需要，完善补助性服务、支持性服务、发展性服务，为困境妇女提供全方位支持。二是应根据当前妇女、儿童存在的突出问题，设置相应的培训项目，例如，针对儿童爱玩手机的问题，设置相应的培训课程，指导儿童合理使用手机；针对儿童使用手机对眼睛带来危害，设置相应的培训课程，指导儿童合理用眼，保护眼睛。三是增加免费培训课程的比重，对于一些培训成本低、公益性突出的课程，尽量向妇女儿童免费开放。

（五）科学设置部门绩效指标，建立健全数据收集制度。

一是设立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山市妇联、下属单位应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重点项目设立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通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引导工作开展，评价部门工作效果。二是建立绩效指标数据收集制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核心是“绩效”，为了有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不仅需要设置全面合理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而且需要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数据收集制度。为了确保收集到

准确的绩效指标数据，在绩效指标数据收集制度中，需要对收集主体、收集方式、收集技术、收集流程、收集规范、收集监督、数据造假惩处等做出明确规定。三是严格执行绩效指标数据收集制度。使得绩效指标数据收集规范、严谨，数据可追溯，以提高绩效数据可信度，真正反映部门整体的产出和效果。